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員山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0 日 府教特字第 1070074809 號函備查

壹、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本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uanshan.gov.tw>) 及本鄉立幼兒園網站及公告欄公告。

參、招生對象及年齡：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2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齡：

(一) 3 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生者〈小班〉。

(二) 2 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生者〈幼班〉。

三、招生名額：45 名，詳如下表。

園名	各班別缺額		107 學年度 總缺額人數
	3 歲班級 (小班)	2 歲班級 (幼班)	
員山鄉立幼兒園	30	15	45

說明：本園之大班及中班班級，目前尚無缺額，則暫不辦理招生作業。

肆、登記資格：

(一) **基本資格**：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除外），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應有合法監護人（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 **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 象	應 繳 證 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本府核發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二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	
		父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但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本鄉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	
	四	育 3 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園之幼兒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園之在學證明。 (二)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

說明：

-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伍、招生日程表：

一、**第一階段**：招收本縣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有缺額再辦理本縣一般幼兒（第二階段）之招生作業。

- (一)登記資格：**3歲及2歲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係指103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二)登記日期：107年5月30日(星期三)至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逾時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 (三)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於107年6月1(星期五)中午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逾名額時於107年6月1(星期五)，下午1時起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
- (四)錄取公告：
 - 1、超額：抽籤完畢後，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2、未額滿：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
- (五)報到日期：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止。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招生後如有缺額，再辦理本縣一般幼兒之招生作業，並以招收設籍本鄉之幼兒為優先，倘有缺額再招收未設籍本鄉幼兒入園。

- (一)登記資格：**3歲及2歲一般幼兒。**(係指103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二)登記日期：107年6月5日(星期二)至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 (三)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107年6月7(星期四)，上午9時起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
 - (四)錄取公告：
 - 1、超額：抽籤完畢後，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 2、未額滿：公告第二階段錄取結果。
 - (五)報到日期：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止。
- 三、受理登記地點：家長或監護人至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四、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依上開各階段指定日期至本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陸、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依各招收班別錄取**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第二階段**：**招生順序為設籍本鄉一般幼兒→非設籍本鄉一般幼兒。**
依各班招收班別錄取**設籍本鄉**一般生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設籍本鄉**一般生之適齡幼兒抽籤錄取；如有缺額再依各班招收班別錄取**非設籍本鄉**一般生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非設籍本鄉**一般生之適齡幼兒抽籤錄取。

柒、登記方式：

- 一、幼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含

分班)工作人員應確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或一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7年0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至其他幼兒園報名登記時，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無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一)者，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幼兒園(含分班)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六、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八、注意事項：

(一)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訂於107年8月16日開學，並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事宜；另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鄉立幼兒園，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如下：

1、報名地點：員山鄉立幼兒園。

2、聯絡電話：(03) 9232380 及 (03) 9232355 轉 13 或 12。

(三)本園無設置幼童專用車(或交通車)搭載幼生，請家長自行負責接送幼生上下學，如需委託他人搭載幼生，請自行慎重選擇優良駕駛，以維護幼生安全。

(四)幼兒園上課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五)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再開放招收未設籍本縣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六)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附件一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自願放棄 107 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